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要點

106 年 8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及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獎助生權益保障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研究獎助生，指獲研究獎助之學生為發表論文、研究實習、課程或符合畢業條件，參與自身研究相關之研究計畫或修習研究課程，在接受教師之指導下協助相關研究執行，學習並實習研究實務，以提升研究能力及發展研究成果為目的者。
- 三、教師於研究計畫執行前，應向參與之研究獎助生說明申請資格、擔任期間、薪資等相關權利義務，並在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規範下，進行雙方書面合意之認定。
- 四、研究獎助生於學習活動期間，除原有學生團體保險外，應比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職業災害補償額度以加保商業保險方式增加其保障範圍。
- 五、進用身心障礙學生擔任研究獎助生時，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身障者多元支持之相關規定精神，並依特殊教育相關辦法及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相關措施辦理。
- 九、擔任研究獎助生不以 1 個為限，其經費來源由各研究計畫經費項下支應，發給標準依各計畫核可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之研商程序會議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邀集執行計畫之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師生參與比例以 2：1 為原則，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出席會議。每學年定期召開研商會議，討論相關權益保障處理之重要事項。
- 十一、為增進校內和諧及落實學生權益保障，學生若對關係身分認定有爭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所屬系所（院）、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系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若關係身分認定無法獲致共識，得提跨部會溝通平臺討論；若對於勞動權益措施或處置之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獎助生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